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聖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呂美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21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苗簡字第51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0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一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29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業經聲請人繳納完畢，故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核為5,211元(計算式:5,790元x90%=5,2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